

静海区“9·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14日18时55分许，苏CKT89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苏C896Z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沿团大公路机动车道由东向西行驶至17km+590m处，与前方依次停驶等候放行信号的鲁PU328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鲁PFF71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津C309Z7号小型轿车、冀RA0N75号小型面包车发生碰撞，导致2人死亡，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9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区成立了静海区“9·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公安静海分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陈官屯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并邀请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参加，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踏勘、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相关车辆、人员、单位等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苏 CKT8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苏 C896Z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以下简称：苏 CKT891 重型半挂牵引车/苏 C896Z 半挂车）

（1）**苏 CKT891 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任兴良，登记住址：江苏省睢宁县岚山镇，使用性质为货运，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2 月 28 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232030000079247，有效期至：2023 年 2 月 19 日。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AA202232030000070500，有效期至：2023 年 2 月 19 日。第三者责任保险投保金额为 100 万。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YEF22320108130000000236，有效期至：2023 年 2 月 22 日。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投保金额为 500 万。

（2）**苏 C896Z 半挂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睢宁百顺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睢宁县魏集镇工业园区 28 号。实际所有人：任兴良，地址：江苏省睢宁县岚山镇葛庄村位山组 59 号。使用性质为货运，核定载质量：33700kg，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1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31 日。经调查，

该半挂车系任兴良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从睢宁百顺运输有限公司处购得，双方签订了《车辆买卖协议》，至今未办理车辆过户登记手续。

2.鲁 PU328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鲁 PFF71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以下简称：鲁 PU3281 重型半挂牵引车/鲁 PFF71 半挂车）

（1）鲁 PU3281 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聊城金龙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大东钢管市场，使用性质为货运，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3 月 31 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237150000034801，有效期至：2023 年 3 月 8 日。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AA202237150000032450，有效期至：2023 年 3 月 8 日。第三者责任保险投保金额为 150 万。

（2）鲁 PFF71 半挂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聊城金龙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大东钢管市场，使用性质为货运，核定载质量：33500kg，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15 年 10 月 27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 年 10 月 31 日。

3.冀 RA0N75 号小型面包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杨凤珍，

登记住址：河北省霸州市胜芳镇。实际所有人：谢广伍，住址：天津市静海区子牙镇，使用性质：非营运，核定载客：7人，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15年12月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静海支公司，保险单号：PDFA21120112000000016133，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1日。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静海支公司，保险单号：PDFJ21120112000000014112，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1日。第三者责任保险投保金额为200万。

4.津 C309Z7 号小型轿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谭桂学，住址：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使用性质：非营运，核定载客：5人，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11年5月3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保险单号：604EA10022022009373，有效期至：2023年5月17日。

（二）车辆驾驶人情况

1.任公杰，男，49岁，苏 CKT891 重型半挂牵引车/苏 C896Z 半挂车驾驶人。住址：江苏省睢宁县岚山镇。准驾车型：A2E型，发证机关：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发证日期：2021年1月27日，有效起止/期限：2021年2月18日至2081年2月18日/长期。任公杰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有效期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10日。经调查，

2022年3月左右睢宁县任兴良货运服务部负责人任兴良聘用任公杰为货车司机，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任兴良每月通过微信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工资。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近3年以来任公杰交通违法记录共有41条，开车过程中接打电话违法记录3条，其中有1条违法行为未处理完毕。

2.李立涛，男，43岁，鲁PU3281重型半挂牵引车/鲁PFF71半挂车驾驶人。住址：山东省聊城市辛集镇。准驾车型：A2型，发证机关：山东省聊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证日期：2021年9月8日，有效起止/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81年9月27日/长期。

3.谢广伍，男，40岁，冀RA0N75号小型面包车驾驶人。住址：天津市静海区子牙镇。准驾车型：C1型，发证机关：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发证日期：2014年7月8日，有效起止/期限：201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日/10年期。

4.谭桂学，男，43岁，津C309Z7号小型轿车驾驶人。住址：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准驾车型：A2型，发证机关：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发证日期：2022年4月26日，有效起止/期限：2019年6月19日至2079年6月19日/长期。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睢宁县任兴良货运服务部

睢宁县任兴良货运服务部，类型：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日期：2020年8月24日，经营者：任兴良（苏CKT891重型

半挂牵引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 经营场所: 睢宁县香榭梧桐 3 号楼 1-12; 2020 年 8 月 26 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为: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该业户共有普通货物营运车辆 2 部, 现有驾驶员 2 名, 无其他管理人员。

2.睢宁百顺运输有限公司

睢宁百顺运输有限公司, 是苏 C896Z 半挂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 张新平; 注册资本: 100 万; 注册地址: 睢宁县沙集镇工业集中区 60 号; 2018 年 5 月 4 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为: 普通货运。

(四) 检验鉴定情况

公安交警部门委托天津市天意物证司法鉴定所对车辆驾驶人、事故车辆进行鉴定, 得到如下鉴定意见:

1.依据《天津市天意物证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津天意[2022]毒物鉴字第 1696 号)可以证实: 送检的任公杰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依据《天津市天意物证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津天意[2022]毒物鉴字第 1697 号)可以证实: 送检的李立涛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3.依据《天津市天意物证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津天意[2022]毒物鉴字第 1716 号)可以证实: 送检的谢广武血液

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4.依据《天津市天意物证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津天意[2022]毒物鉴字第 1715 号）可以证实：送检的谭桂学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5.依据《天津市天意物证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津天意[2022]痕迹鉴字第 712 号）可以证实：（1）悬挂鲁 PU3281 号/鲁 PFF71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组实际载质量为 25105kg，未超出核定载质量。（2）悬挂苏 CKT891 号/苏 C896Z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组实际载质量为 38315kg（核定载质量为 33700kg），超出核定载质量 4615kg，超出核定载质量百分比为 13.69%。

6.依据《天津市天意物证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津天意[2022]痕迹鉴字第 714 号）可以证实：（1）悬挂苏 CKT891 号/苏 C896Z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组制动、灯光装置技术状况无法确认；悬挂苏 CKT891 号/苏 C896Z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组事发前行驶速度为 52km/h；（2）悬挂鲁 PU3281 号/鲁 PFF71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组后防护装置是否合格无法确认；（3）悬挂冀 RA0N75 号小型面包车系因事故造成的损毁车辆，其制动、灯光装置技术状况无法确认；（4）悬挂津 C30927 号小型轿车系因事故造成的损毁车辆，其制动、灯光装置技术状况无法确认。

（五）事故发生路段道路及环境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道路情况。事发路段为团大公路 17km+590m 处，团大公路为省道二级公路，呈东西走向，道路两侧有金属护

栏，上下行各一条机动车道和一条硬路肩，路宽 9m，道路中心施划一条黄色单虚线，道路平坦，无障碍物。

2.事故发生路段交通标志、安全防护设施情况。事故地点位于团大公路与静陈公路交口东侧 200m 处，团大公路全线限速 70km/h，道路两侧全线均有金属防护栏及交通标识。

3.天气情况。天津市静海区气象台发布 2022 年 9 月 14 日 18 时-19 时天气实况：天气状况多云，气温 23.5℃-25.2℃，风速 3.0m/s-4.5m/s。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任公杰驾驶空载的苏 CKT891 重型半挂牵引车/苏 C896Z 半挂车前往静海区大邱庄镇相关企业拉货。2022 年 9 月 14 日 18 时 55 许，任公杰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苏 CKT891 重型半挂牵引车/苏 C896Z 半挂车，沿团大公路机动车道由东向西行驶至 17km+590m 处，适有李立涛驾驶的鲁 PU3281 重型半挂牵引车/鲁 PFF71 半挂车、谭桂学驾驶的津 C309Z7 小型轿车、谢广伍驾驶的冀 RA0N75 小型面包车，依次停驶等候放行信号。任公杰所驾苏 CKT891 重型半挂牵引车/苏 C896Z 半挂车前部右侧碰撞谢广伍所驾冀 RA0N75 车辆后部，冀 RA0N75 小型面包车被撞后前移，其车前部又碰撞谭桂学所驾津 C309Z7 车辆后部，津 C309Z7 小型轿车被撞后前移，津 C309Z7 车前部又碰撞鲁 PU3281 重型半挂牵引车/鲁 PFF71 半挂车车辆

后部，造成谢广伍、谭桂学死亡及各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

（二）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9月14日18时56分52秒，任公杰拨打110报警，称静海区团大公路及静陈公路交口发生交通事故，有人员被困。18时57分该警情下达公安静海分局，19时许公安静海分局民警赶赴现场并向带班队领导报告情况。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同时静海交警支队值班室在接到110警情后，立即向支队领导汇报，并向公安静海分局报告情况；随后市公安交管局事故支队政委李冀、公安静海分局副局长张振君、交警支队支队长康文革等相关领导也到现场指导工作。

2022年9月14日20时30分许，冀RA0N75小型面包车及津C309Z7小型轿车驾驶员谢广伍、谭桂学分别被救出，后经现场“120”急救人员确认两车驾驶员均无生命体征。

（三）事故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2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1）死者谭桂学，系津C309Z7号小型轿车驾驶人，经公安交警部门委托天津市天意物证司法鉴定所检验，证实死者谭桂学符合交通事故造成胸部严重损伤致大失血死亡。

（2）死者谢广伍，系冀RA0N75号小型面包车驾驶人，经公安交警部门委托天津市天意物证司法鉴定所检验，证实死者谢广伍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开放性颅脑损伤、脑组织毁损

死亡。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296 万元（不含事故处罚）。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静海分局等部门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2 名死者谢广伍、谭桂学均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由各自家属进行了安葬。

根据公安交警部门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对该起交通事故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122303120220000049 号），当事人任公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认定当事人任公杰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李立涛、谢广伍、谭桂学不承担事故责任。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任公杰驾驶机动车超载¹、驾车过程中注意力不集中²，在经过路口时未及时发现前方依次等待交通信号灯的车辆、未及时采取有效制动措施，造成前方多车连环相撞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间接原因

睢宁县任兴良货运服务部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¹；未对驾驶员任公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²等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静海区“9·14”事故是一起营运车辆驾驶员违反交通法规导致的一起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任公杰，苏 CKT891 重型半挂牵引车/苏 C896Z 半挂车驾驶人。驾驶车辆超载行驶，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导致遇到险情时未能及时有效采取制动措施，避让不及，造成四车相撞。2022年9月15日，公安静海分局对任公杰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9月29日，对任公杰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建议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睢宁县任兴良货运服务部，苏 CKT891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单位，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任，建议由天津市静海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¹，对睢宁县任兴良货运服务部处 30 万元罚款。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夯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

睢宁县任兴良货运服务部要以此事故为警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特别是加强对驾驶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力度，强化遵章守纪，深化道路交通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加大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力度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落实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和考核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素质。

（三）加大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

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继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继续保持对重点营运车辆不安全驾驶、违法停车、超速、超限、超载等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查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